

债券简称: PR 澄港城

债券代码: 124426

债券简称: 13 江阴港城债

债券代码: 1380351

2013 年江阴临港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代理人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2019 年 5 月

声 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部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西部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 1、债券名称：2013 年江阴临港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简称：13 江阴港城债
 - 3、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简称：PR 澄港城
 - 4、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代码：1380351
 - 5、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124426
 - 6、发行人：江阴临港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7、发行总额：人民币 6.5 亿元。
 - 8、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7 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至第 7 年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 9、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1914 号文件批准发行。
 -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11、计息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止，逾期未领的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首日为计息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7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3、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 AAA 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级。
 - 14、债券担保：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5、上市时间和地点：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及 2013 年 12 月 11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2017 年 11 月 7 日、2018 年 11 月 7 日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

第二章 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根据江阴临港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发布的《江阴临港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现就发行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概括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9）第 020961 号，公司 2018 年末净资产为 1,214,476.86 万元，2018 年末借款余额为 1,500,919.19 万元。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1,777,248.42 万元，累计新增借款 276,329.23 万元，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8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2.75%，超过净资产的 20%。

二、公司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公司新增借款主要为公司债券、债权融资计划等，其中：

项目	金额（万元）
银行贷款	-73,628.00
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债权融资计划等直接融资工具	350,000.00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	24,297.98
其他借款	-25,463.18

注：表格合计数与累计新增借款的差异数为应付债券的摊销额。

（一）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银行贷款较上年末减少 73,628.00 万元，占 2018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6.06%。

（二）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债权融资计划等直接融资工具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50,000.00 万元，占 2018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8.82%。2019 年 1-4 月，公司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债权融资计划累计新增债务融资 350,000.00 万元，其中公司债券 300,000.00 万元，债权融资计划 50,000.00 万元。

（三）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24,297.98 万元，占 2018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00%。

（四）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25,463.18 万元，占 2018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10%。

西部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

债权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2012年江阴临港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临时事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新增借款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债权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有关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晶

联系电话：021-68886906

（本页无正文，为《2013 年江阴临港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